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

承租人

衡量

後續衡量

租賃修改

46B 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且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適用：

- (a)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b)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例如，若租金減讓導致2022年6月30日以前之租賃給付減少及2022年6月30日後之租賃給付增加，則其符合此條件）；且
- (c)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 C1C 2021 年 3 月發布之「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第 46B 段，並新增第 C20BA 至 C20BC 段。承租人應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修正，並得提前適用，包括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通過發布之財務報表。

過渡規定

...

對承租人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C20BA 承租人應追溯適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見第 C1C 段），並認列初次適用該修正之累積影響數，作為承租人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 C20BB 承租人於第一次適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報導期間，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資訊。

- C20BC 適用本準則第 2 段，承租人對具有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合格合約應一致地適用第 46A 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無論該合約成為符合該實務權宜作法之條件係因承租人適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見第 C1A 段）或「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見第 C1C 段）。

理事會對 2021 年 3 月發布之「2021 年 6 月 30 日後 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核准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3位理事中之11位理事贊成發布。Anderson及Gast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oise Flores

Zachary Gast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Thomas Scott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結論基礎之修正

衡量：承租人（第23至46B段）

租賃修改（第44至46B段）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BC205D 理事會考量實務權宜作法被過於廣泛地適用之風險，此可能導致非意圖結果。理事會因此限制該實務權宜作法之範圍，致使其僅適用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且該租金減讓：

- (a) 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理事會之觀點為，增加租賃總給付之租金減讓不應被視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除非該增加僅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
- (b) 僅減少原於2022年6月30日¹以前到期之租賃給付。理事會指出，2022年6月30日後之租賃給付之相關增加並不妨礙租金減讓符合此條件。反之，若租賃給付之減少係於2022年6月30日後，則該租金減讓整體非屬實務權宜作法之範圍內。於制定此條件時，理事會觀察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經濟影響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倘若未將實務權宜作法限於某一特定期間，承租人可能作出許多未來之租賃給付變動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結果之結論。將實務權宜作法限於僅減少原於2022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賃給付之租金減讓，向承租人於其被預期最需要放寬時提供該放寬，且同時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於可比性之疑慮（倘若承租人於其需要該放寬之期間後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理事會亦預期第46B段(b)中之條件將易於適用，且有助於承租人辨認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c) 導致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變動（同時考量質性及量化因素）。因此，若對租賃之修改納入其他實質變動（超出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

¹ 理事會於2021年3月發布「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46B段(b)中之日期由2021年6月30日修正為2022年6月30日（見第BC205H至BC205J段）。

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該修改整體並不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理事會指出，例如，於2022年6月30日以前之三個月租金假期，隨後於租賃結束時支付額外三個月之幾乎等同之給付，將不會構成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實質變動。

...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BC205H 理事會於2021年3月發布「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2021年之修正)，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延長一年。2021年之修正導致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之租金減讓(前提是已符合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條件)。

BC205I 理事會延長實務權宜作法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2021年之修正時所給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回饋意見。理事會得知承租人對租金減讓之會計處理持續面臨挑戰，特別是基於承租人於大流行時所面臨之許多其他挑戰。幾乎所有對2021年之修正提供回饋意見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幾乎所有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延長實務權宜作法。財務報表使用者同意在理事會原於2020年5月制定該實務權宜作法時其未設想到該大流行之持續嚴重性；然而渠等強調限制該實務權宜作法之持續重要性俾使其僅用於最需要時。理事會認知到承租人並非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作出結論：於其他所有方面，延伸實務權宜作法之範圍將與理事會原於2020年5月制定實務權宜作法時之目的一致(見第BC205B段)。

BC205J 理事會僅修正第46B段(b)條件中之日期—其既未引入新實務權宜作法，亦未引入適用(或不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之新選項。為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C20BC段中)強調於第一次適用2021年之修正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2段之攸關性。依第2段之規定，已適用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將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延伸範圍於具有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合格合約。同樣地，2021年之修正不允許承租人選擇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若承租人並未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於具有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合格租金減讓，包括僅減少原於202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賃給付之租金減讓。於理事會發布2021年之修正時，承租人可能尚未對適用(或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合格租金減讓建立會計政策。此一承租人仍可決定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惟該承租人將須追溯適用並將其一致地適用於具有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合約。

反對意見

...

Nick Anderson 及 Zachary Gast 對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反對意見

DO1 Anderson 及 Gast 先生投票反對「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發布。渠等擔心延長該實務權宜作法可供使用之期間將進一步阻礙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與未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間之可比性。渠等指出，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2020 年之修正)之支持，係基於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限於特定期間內，即該修正將持續 12 個月。渠等亦指出理事會制定該 2020 年之修正之一項主要理由為當時承租人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而目前並非為此情況。